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選訴字第4號

抗 告 人

即 被 告 徐少東

選任辯護人 張琳婕律師

上列抗告人即被告因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等案件，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10月28日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之裁定（113年度選訴字第4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徐少東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，補正抗告理由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以抗告書狀，敘述抗告之理由，提出於原審法院為之；原審法院認為抗告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，或其抗告權已經喪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407條、第40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即被告徐少東（下稱抗告人）因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等案件，不服本院民國113年10月28日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之裁定，於法定期間內提起抗告，惟所提之刑事抗告狀尚未敘及抗告理由，僅記載「抗告理由，容後補呈」等語，有抗告人於113年11月11日提出之刑事抗告狀在卷可稽，然因抗告理由遲未提出到院，本院復於同年12月27日電請抗告人盡速提出，迄今仍未提出到院，有本院辦理刑事案件電話紀錄查詢表在卷可佐，揆諸上開說明，其抗告顯不合法律上之程式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抗告理由，逾期仍未補正者，即裁定駁回抗告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08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
01
02
03
04
05
06
07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張瑋珍
法官 洪欣昇
法官 陳凱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書記官 陳麗如